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黃意晶

送達代收人 莊振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富精密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由聲
請人預納，如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
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
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
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1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韻聆